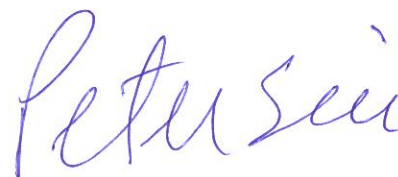
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

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

本人蕭繼忠現就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建議推行發牌制度發表意見，詳情如下：

1. 立即取締近三至五年內的非法經營骨灰龕場，及於未取得合法牌照前，不能繼續經營、增加或改建、及非法售賣骨灰龕位等。
2. 政府應在現有各區墳場地點附近，例如：柴灣、和合石、鑽石山及將軍澳等墳場，加建高層骨灰龕位，提高骨灰龕位數量，免致求過於供。
3. 未來也可以在 18 區增建政府骨灰龕場，當然，盡早及多與各地區人士進行咨詢及商討，希望取得共識。
4. 如超過 10 年以上或以 1997 年前後為界限，對已存在的骨灰龕場加以適當的監管，或要求增加符合條件的適當配合，以達至合法條件，如未能符合法例條件，必要時將之取締。



蕭繼忠

2012 年 2 月 26 日